

二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1、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

对暂存放在萍乡市安源区赣西电煤废弃厂区内的约5000吨危险废物（铝灰渣）进行装车运输和处置。5000吨为预估数量，最终以实际清挖后拉运过磅为准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（1）“三防”措施落实与现场应急管理（涵盖污染防治措施搭建、维护及现场安全应急响应）；

（2）装车、过磅（涵盖规范化装车、计量及单据管理）；

（3）铝灰渣运输（指从暂存点至终端处置场所的合规运输）；

（4）铝灰渣终端处置；

（5）暂存、装车过程监测（涵盖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监测）；

（6）编制总结报告、现场管理、全过程影像资料整理（含编写运输与处置总结报告、现场管理、全过程影像资料的系统化整理与归档）

2、具体工作要求

2.1中标单位必须清运完指定地点的铝灰及其污染物，安全存放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存储点并集中处置。

2.2中标单位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，规范接收以及无害化处置铝灰。

2.3中标单位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，程序不符合要求，不得擅自运输及接收。

2.4本项目清运转移时，采购人需使用“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”发起应急联单。

2.5中标单位应当制定本项目清运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杜绝意外发生。

2.6如江西省外投标单位，项目实施前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）规定，由项目移出方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跨省危险废物转移，完成移出地、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双向审批，取得跨省转移同意文件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，方可开展收运、转移及处置工作。未完成跨省转移审批的，不得进场收运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交付危废、不予结算。

3、安全约定

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处置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，与采购方无关。

4、现场的环保要求

4.1依据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凡在本市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单位，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。要做好场内清理工作，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4.2施工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，改善施工环境和人员施工条件。

4.3中标单位制定运输的实施方案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、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垃圾外运环保措施，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、设备的管理制度，圆满完成本次项目的任务。

5、拉运环节管理规范

(一) 运输要求

1. 中标单位须配备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规范的专用运输车辆，车辆须依法取得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，车辆类型、技术等级均满足行业相关标准，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并启用 GPS 定位系统，实现运输全程实时动态监控。

2. 运输人员（驾驶员、押运员）必须取得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，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熟悉铝灰渣的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理方法。

3. 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及车辆、人员管理档案，具备应对运输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(二) 拉运前准备工作

1.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，确定拉运时间、拉运量、运输路线及交接要求，制定详细的拉运计划。

2. 采购人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提前填写转移联单的相关信息（如产生单位、处置单位、废物名称、数量、运输单位等），确保联单信息准确无误。

3. 中标单位应提前规划好运输路线，优先选择远离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路线，避开交通拥堵路段和恶劣天气时段；运输路线应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及环保管理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装车作业规范

1. 装车作业应在指定的装车区域进行，作业人员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防尘口罩、防酸碱手套等）。

2. 装车过程中应轻装轻卸，避免剧烈碰撞导致容器破损、铝灰渣泄漏；同时采取防扬尘措施（如覆盖防尘布等），防止粉尘污染。

3. 装车数量应严格按照转移联单标注的数量执行，装车完成后，运输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检查，确保运输容器密闭完好、固定牢固，无泄漏、遗撒风险；同时清理装车区域的残留物料，保持现场环境整洁，并保留过磅称重过程的过磅单和照片。

（四）运输过程管控

1. 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备案的运输路线行驶，严禁擅自更改路线；确需变更路线的，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，经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2. 运输过程中，驾驶员应保持匀速行驶，避免急加速、急刹车、急转弯等操作，防止运输容器移位或破损；押运员应全程坚守岗位，密切关注车辆运行状况及容器密封情况。

3. 运输车辆严禁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停留，严禁在运输途中擅自倾倒、丢弃铝灰渣；休息时应选择远离人群密集区域的安全地点。

4. 运输过程中若遇到恶劣天气（如暴雨、暴雪、大雾等）或道路施工等情况，驾驶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车避险或调整路线等措施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（五）交接与联单管理

根据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，严格遵照管理部门指示，采用电子联单如实记录、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、重量（数量）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。

6、处置环节管理规范

6.1 采购人应与中标单位签订规范的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》，合同中应明确处置量、处置费用、环保责任、数据报送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6.2 采购人应及时了解铝灰渣的处置进度，查看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记录（如废物接收记录、生产台账等）。

6.3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对铝灰渣进行处置，处置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处置报告（包括处置量、处置工艺等信息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4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处置报告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铝灰渣已得到规范处置；对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应及时与中标单位沟通，督促其限期整改。

6.5严禁中标单位将铝灰渣擅自转让、倾倒、丢弃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；若发现此类情况，立即终止合作。

7、其他要求：

7.1运输服务路途中出现滴洒漏等现象的、或经媒体曝光的，除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外，采购单位将扣除当时车次10倍的运输费用。

7.2法律依据：

7.2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

7.2.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

7.2.3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；

7.2.4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；

7.2.5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；

7.2.6《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》；

7.2.7《江西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；

7.2.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

注：以上所有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